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大宁县卫生健康局

被委托组织：大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宁县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行政综合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山西省委编办《关于调整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晋编办字〔2023〕48号）和临汾市委编办、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县级疾控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临卫人发〔2023〕10号）等法律、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县卫生健康局决定，委托大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宁县卫生监督所）行使法定权限内的卫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执法范围：大宁县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内容

（1）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公共场所卫生。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职业卫生、放射卫生。

（3）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

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

(5) 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学校卫生。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处方管理办法》和《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中医药工作。

(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0) 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执法事项。

三、委托期限：2024年6月12日—2027年6月11日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限期3年)

四、有关要求

(一) 被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依法依规行使有关权利，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行

政监督、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依法查处。超越委托范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被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大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宁县卫生监督所）是我县唯一一个被县卫生健康局委托的执法单位，只能依法由本单位在岗的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三）委托机关负责监督和检查被委托单位的有关被委托事项的执法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被委托组织在履行委托事项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同时遇到疑难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机关请示并协调解决。

（五）被委托组织在受委托期间若出现违法、违规执法及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或因此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影响等情况，委托机关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被委托单位。

（六）被委托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的相关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处罚数额在伍千元以内和适用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由被委托组织做出处理。处罚数额在伍千元以上和适用听证程序的由委托机关作出处理。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与被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委托机关报县人民政府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大宁县卫生健康局(印章)

法人代表：

被委托组织：大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宁县卫生监督所)
(印章)

法人代表：

2024年6月12日